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55號

原告 凜睿亞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承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方浩修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7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613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